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份代號:451)

價格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 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除(i)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 日的公佈所述的配售最多11.3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的建議發行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外,目前 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 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 共同的責任。

>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